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，态度严谨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卫华、郜永军、程小可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